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 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 MINIA | 和 | 71 | | | | |
|-------|---|--------------------|--|---------------|------|---|
| 類 別 | 場所用途 | 供該用途之專用 樓地板面積合計 | | 生效日期 | 備 | 考 |
| 1 |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 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 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 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 酒家、酒吧、酒店(廊) | 全部 | | | | |
| 11 |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全部 | 內年五年○○三號九十十消三五七十十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九十三年七 月一日 | | |
| 111 |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 (限有寢室客房者) | 全部 | | | | |
| 四 |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 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三百平方公尺 以上 | | | | |
| 五 |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三百平方公尺 以上 | | | | |
| 六 |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一百五十平方 | 內政部九十 三年三月 五日內 一 一 一 一 二 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六 二 六 二 | 九十三年七 | 診限病者 | 有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 | 公尺以上 | 內零二十內○○六十四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 | 一百零三年 七月一日 | | |
| ナ | 三温暖、公共浴室 | 全部 | 內政部九十 | | | |
| 八 |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 類似場所 | 五百平方公尺 以上 | 字第〇九三 |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 | |
| 九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 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置及 | 二百平方公尺 以上 | ○○九○五 ○三號公告 | | | |

| | 教養機構(限收容二歲以上兒童 及少年者) | | | | |
|---|-------------------------|----|--|-----------|--|
| |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內 零三 內 內 ○ ○ 六 六 二 日 日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 |
| + |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全部 | 內政部九十 三年內內 字第○九 ○三號公 ○三號公告 | 九十三年七 | |